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2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

被告 山林涼茶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堯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5,88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  
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  
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山林涼茶業有限公司(下  
稱山林涼公司)雖自民國112年10月3日起至113年10月2日止  
辦理停業(本院卷第25頁)，然依上開規定，公司之法人格

01 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仍應進行清算程序，待清  
02 算完結後，公司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是故本件被告之法人格  
03 並未消滅，而有當事人能力。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山林涼公司於109年5月13日邀同被告李堯光  
06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  
07 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4年5  
08 月13日止，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  
09 年息1%固定計付；自110年3月28日起（起訴狀誤載為27日）  
10 至114年5月13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  
11 55%計付，目前為2.598%，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不依期還  
12 本金或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  
13 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14 月部分，按上開遲延利率20%固定計算違約金。本件被告山  
15 林涼公司自112年9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  
16 告本金165,880元。又被告李堯光為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  
17 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22 率、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3 料查詢、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32頁），且被  
24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5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26 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7 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辜莉雯